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8/2019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64,920	4,137,179
經營盈利	149,802	134,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54,161	49,419
每股基本盈利	21.9 港仙	20.0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85,749	1,152,834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	港幣 4.37 元	港幣 4.67 元

業務概要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盈利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增加9.6%。
- 店舖總數由於2018年3月31日止417間，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止473間。

* 僅供識別

末期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54,161,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港幣49,41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1.9仙(2018年3月31日: 港幣20.0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月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064,920	4,137,179
銷售成本		(2,445,558)	(2,505,673)
毛利		<u>1,619,362</u>	<u>1,631,506</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淨額	6	(272)	19,944
銷售及分銷費		(1,299,234)	(1,339,506)
行政費用		(170,054)	(177,746)
經營盈利		<u>149,802</u>	<u>134,198</u>
財務費用	7	(50,360)	(44,348)
除稅前盈利	8	<u>99,442</u>	<u>89,850</u>
所得稅費用	9	(45,275)	(40,342)
本年度/該期間盈利		<u>54,167</u>	<u>49,508</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54,161	49,4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u>	<u>89</u>
		<u>54,167</u>	<u>49,5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21.9 港仙</u>	<u>20.0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本年度/該期間盈利	<u>54,167</u>	<u>49,50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收入	7,339	1,570
所得稅影響	<u>(1,211)</u>	<u>(259)</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128</u>	<u>1,311</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7,775)</u>	<u>137,006</u>
本年度/該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1,647)</u>	<u>138,317</u>
本年度/該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7,480)</u>	<u>187,82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61)	187,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u>	<u>84</u>
	<u>(37,480)</u>	<u>187,82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43	140,117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53,165	38,398
遞延稅項資產		49,275	57,784
		<u>284,882</u>	<u>236,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6,259	1,641,873
應收賬款	12	148,116	189,21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59,575	154,125
可收回稅項		17,771	11,163
定期存款		159,302	5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242	268,073
		<u>2,172,265</u>	<u>2,316,9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4,503)	(274,2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6,578)	(291,73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86,984)	(376,563)
應付融資租賃		(680)	(643)
應付稅項		(16,550)	(16,579)
		<u>(1,345,295)</u>	<u>(959,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6,970</u>	<u>1,357,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1,852</u>	<u>1,594,0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70)	(4,7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408,972)
應付融資租賃		-	(680)
僱員福利義務		(2,655)	(9,766)
遞延稅項負債		(17,717)	(17,081)
		<u>(26,142)</u>	<u>(441,219)</u>
資產淨值		<u>1,085,710</u>	<u>1,152,8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2,138)	(61,709)
儲備		(1,023,611)	(1,091,125)
		<u>(1,085,749)</u>	<u>(1,152,83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u>	<u>20</u>
權益總額		<u>(1,085,710)</u>	<u>(1,152,814)</u>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5月23日之決議案，自2017/18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更改為3月31日，令其財務匯報週期更能配合業內的自然零售週期，並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具意義及可比較的基準，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可比較數據涵蓋由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之經審核數據，未必可與本年度數據作出比較。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他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i>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i>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i>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i>轉讓投資物業</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i>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i>
<i>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i>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編製。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呈報的結餘之調節如下：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原本計量 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重新計量分類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原本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9 號 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財務資產	189,218	189,218
包括在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 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財務資產	144,870	144,870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財務資產	52,500	52,500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財務資產	268,073	268,073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並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過往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繼續為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值

本集團認為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期初減值撥備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沒有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原則提供更具結構性的計量及確認收入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也可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所有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下文載列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各財務報告項目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資產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i)	<u>2,707</u>
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ii)	<u>6,035</u>
權益		
保留盈利		<u>(3,328)</u>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下文載列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告項目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編製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在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之應有金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營業額	(i)	4,064,920	4,077,611	(12,691)
銷售成本	(i)	(2,445,558)	(2,451,834)	(6,276)
毛利		<u>1,619,362</u>	<u>1,625,777</u>	<u>(6,415)</u>
除稅前盈利		99,442	105,857	(6,415)
所得稅費用		<u>(45,275)</u>	<u>(45,275)</u>	-
本年度盈利		<u>54,167</u>	<u>60,582</u>	<u>(6,415)</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54,161	60,576	(6,4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6	-
		<u>54,167</u>	<u>60,582</u>	<u>(6,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21.9港仙</u>	<u>24.4港仙</u>	<u>(2.5)港仙</u>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i)	159,575	153,169	6,406
總資產		2,457,147	2,450,741	6,4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ii)	316,578	303,757	12,821
總負債		1,371,437	1,358,616	12,821
資產淨值		1,085,710	1,092,125	(6,415)
保留盈利	(i)	741,713	748,128	(6,4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39	-
權益總額		1,085,710	1,092,125	(6,415)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調整性質，並且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出現變動之原因如下：

(i) 珠寶銷售之可變代價

若干銷售珠寶之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去退回及交易折扣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倘收入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遞延確認收入，直至消除有關不確定因素為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退貨權引致產生可變代價，其可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之金額法計量。

退貨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將有退貨權之資產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內確認，並以貨品之原賬面值減去任何修復貨品之預期成本（包括任何退回貨品之潛在減值）計算。另外，退款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向客戶退還之金額確認，金額採用預期價值法計量。因此，重新計量退款負債引致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產生額外退款負債港幣 6,035,000 元及有退貨權之資產港幣 2,707,000 元，令保留盈利減少港幣 3,328,000 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續)

(i) 珠寶銷售之可變代價(續)

退貨權(續)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令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港幣 6,406,000 元。另外，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港幣 12,821,000 元，保留盈利則減少港幣 6,415,000 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扣除增值稅港幣 130,000 元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減少港幣 12,691,000 元及港幣 6,276,000 元。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在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零售店內設有忠誠積分計劃，據此，當客戶於店內購買產品及加入計劃時可累積積分。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積分隨後可換領產品或其他禮品。出售產品及積分計提時，所收取代價一部份分配至已發行積分，其後於積分獲贖或過期時於損益帳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提供之忠誠積分計劃導致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計劃，分配至計劃之代價以授出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將有關已授出但尚未兌換或已過期之獎勵積分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因其為客戶提供實質權利及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根據相關獨立售價給予客戶之忠誠度積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相關獨立售價後，分配至忠誠積分計劃之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之金額相差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關截至該日期珠寶銷售之預收客戶代價港幣 11,252,000 元及港幣 10,478,000 元，由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內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首飾	4,008,945	4,082,624
服務收入	55,975	54,555
	4,064,920	4,137,179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支出，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3,031,899	821,038	156,008	4,008,945
其他收入	55,975	-	-	55,975
	3,087,874	821,038	156,008	4,064,920
分部業績:	94,703	147,813	22,905	265,421
<i>調節:</i>				
未分配支出				(115,619)
財務費用				(50,360)
所得稅費用				(45,275)
本年度盈利				54,167
分部資產:	2,229,944	90,584	69,573	2,390,101
<i>調節:</i>				
遞延稅項資產				49,275
可收回稅項				17,771
總資產				2,457,147
分部負債:	(458,905)	(83,034)	(4,912)	(546,851)
<i>調節:</i>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86,984)
應付稅項				(16,550)
遞延稅項負債				(17,717)
應付融資租賃				(680)
僱員福利義務				(2,655)
總負債				(1,371,4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379	1,460	1,264	58,103
資本開支*	68,126	-	37,725	105,851
棄置固定資產	(1,394)	-	(124)	(1,51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3,169,974	724,218	188,432	4,082,624
其他收入	54,555	-	-	54,555
	<u>3,224,529</u>	<u>724,218</u>	<u>188,432</u>	<u>4,137,179</u>
分部業績: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124,768)
財務費用				(44,348)
所得稅費用				<u>(40,342)</u>
該期間盈利				<u>49,508</u>
分部資產: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57,784
可收回稅項				<u>11,163</u>
總資產				<u>2,553,850</u>
分部負債:				
<u>調節:</u>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85,535)
應付稅項				(16,579)
遞延稅項負債				(17,081)
應付融資租賃				(1,323)
僱員福利義務				<u>(9,766)</u>
總負債				<u>(1,401,03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9,622	1,584	741	61,947
資本開支*	54,724	-	2,499	57,223
棄置固定資產	(135)	-	(63)	(19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492,030	1,531,270
中國內地	2,511,694	2,543,868
其他國家	61,196	62,041
	4,064,920	4,137,179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38,237	97,657
中國內地	51,027	43,753
其他國家	3,095	3,540
	192,359	144,95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財政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08	3,393
淨匯兌收入	(6,566)	6,078
政府補貼*	437	1,60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公平價值 淨(虧損)/收益	(2,509)	162
銷售黃金廢料收入	484	1,066
維修收入	1,041	1,016
其他	3,033	6,620
	(272)	19,944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及並非或然性。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38,648	40,628
融資租賃的利息	57	58
黃金租賃的利息	1,034	295
其他支出	10,621	3,367
	50,360	44,348

8.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2,450,509	2,484,454
（撥備回撥）／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951)	21,219
折舊	58,103	61,94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17,291	237,370
核數師酬金	2,970	2,8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30,839	624,066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86	8,120
僱員福利義務	339	394
	639,664	632,58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公平價值 淨虧損／（收益）****	2,509	(162)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64	68

* 銷貨成本包括為數港幣103,198,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港幣94,099,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總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或然租賃。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8年3月31日：無）。

**** 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則按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該期間稅項	6,673	3,4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	3,230
本期—香港以外		
本年度／該期間稅項	30,359	35,0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8
遞延	8,285	(1,406)
	<u>45,275</u>	<u>40,342</u>

10. 股息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 (2018/19: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8元) (2017/18: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1元)	11,902	5,170
已宣佈及派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8/19: 無) (2017/18: 每股普通股港幣0.073元)	-	18,019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2018/19: 每股普通股港幣0.056元) (2017/18: 無)	13,919	-
	<u>25,821</u>	<u>23,189</u>

10. 股息 (續)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且並未於本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本公司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就末期股息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54,161,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港幣49,419,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7,871,246股（2018年3月31日：246,836,86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對於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12. 應收賬款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0,920	189,218
減值	(12,804)	-
	<u>148,116</u>	<u>189,218</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密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核。鑒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12. 應收賬款(續)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39,414	170,290
1 至 2 個月內	2,827	12,899
2 至 3 個月內	1,298	1,272
超過 3 個月	4,577	4,757
總應收賬款	<u>148,116</u>	<u>189,218</u>

13. 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40,551	119,039
1 至 2 個月內	51,239	39,278
2 至 3 個月內	36,443	48,560
超過 3 個月	96,270	67,416
總應付賬款	<u>224,503</u>	<u>274,293</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4. 股本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375,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8,551,651股(2018年3月31日：246,836,860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62,138	61,709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7年3月1日	210,336,221	52,584
紅股發行 (附註1)	35,055,657	8,764
代息股份 (附註2)	1,444,982	361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46,836,860	61,709
代息股份 (附註3)	1,714,791	429
於2019年3月31日	248,551,651	62,138

附註1：紅股發行按於2017年7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六股當時的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每股紅股發行面值為港幣0.25元，因而股本增加港幣8,764,000元，以及股份溢價減少港幣8,764,000元。

附註2：代息股份包括2016/17末期股息以及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1,444,982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726,000元，分別代表股本增加港幣361,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港幣3,365,000元。

附註3：代息股份包括2017/18第二次中期股息以及2018/19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1,714,791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625,000元，分別代表股本港幣增加429,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港幣3,196,000元。

15.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19年3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77,789,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49,899,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現有信貸」）。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受託牽頭經辦行及原借貸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新信貸」）。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820,000,000元的若干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此新信貸用作於2019年4月26日清償現有信貸及附註15(b)所提述的票據。現有信貸下之土地及樓宇法定押記已解除，並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土地及樓宇再作新信貸下之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該票據於2019年4月26日被全部贖回，而浮動押記亦於隨後被解除。
- (c)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約於港幣159,302,00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52,5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 (2017/18末期股息：無)，即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13,919,000元 (2017/18末期股息：無)，此項股息連同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 (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幣2.1仙及2017/18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7.3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4仙 (2017/18：港幣9.4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預期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派發予在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b)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上述分段(a)所載列。

在上述分段(a)及(b)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回顧及展望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鑒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從 2 月 28 日（或閏年 2 月 29 日）更改為 3 月 31 日，本集團上一個財政期間涵蓋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十三個月，而本財政年度則涵蓋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基於各報告期間具有一個月的差異，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比較數據不可整體及直接作出比較。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 4,065 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十三個月（「2017/18 期間」）的營業額港幣 4,137 百萬元微跌 1.7%。儘管本年度較 2017/18 期間少一個月，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盈利仍由 2017/18 年度的港幣 49.4 百萬元增加 9.6% 至令人滿意的港幣 54.2 百萬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21.9 港仙。

2017/18 期間香港的本地零售業持續好轉，本年度的業績亦受惠於整個上半年有所改善的消費意欲。然而，市況相反地朝年末開始逆轉，本集團開始感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引發的涓滴效應，這不但對市場情緒和消費者信心帶來負面影響，更導致人民幣貶值，該等因素均引致全球經濟及本地零售表現放緩。尤其是人民幣的波動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下半年的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為迎接這些挑戰，本集團正以獨特的產品系列，以及鞏固「婚嫁專家」的市場定位，來抵消市場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實現優化其亞洲零售網路的願景，並透過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開設新店鋪，擴闊其國際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以審慎的態度，密切留意市場上任何及所有變化，繼續於各經營地區，抓緊發展現存和新業務的渠道的機會，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的表現受惠於 2017/18 期間起本地零售市場的復甦，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惟最終受到中美貿易戰升級的影響而減弱。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按年下跌 0.2%，歸咎於本年度及 2017/18 期間的一個月差異。香港（除總部以外）和澳門的零售店鋪的同店銷售增長為 2.8%。有賴我們的黃金產品推廣和豐富產品組合，每張發票的平均金額穩步上升 5.6%。

本年度香港零售租金的整體下跌趨勢持續。因此，我們把握這些更合理的租金並提高了租賃成本效益，更藉此機會擴充現時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及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的零售店舖面積。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最近亦於將軍澳新都城中心（第二期）開設新店，該處位於已發展地區，且建有各種大型住宅項目的一個受歡迎的購物商場。預期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帶來旅遊業持續增長，我們將密切留意租金水平和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繼續於高人流的旅遊區擴展業務，以作為抓緊市場機會的其中一項策略。我們還將繼續加強在住宅區的店舖網絡，進一步滲入本地市場。

中國內地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自營店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額的 36.6%。為針對中國內地的購物活動模式從百貨公司轉移至購物商場的持續趨勢，我們正在調整中國內地的零售策略。由於進行中的重新定位策略帶來的影響仍未反映於我們的表現，加上受本年度及 2017/18 期間的一個月差異影響，均對本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有不利影響。透過實現修改策略和持續優化加盟店網絡所帶來的成果，我們預計這部份業務可在不久的將來帶來更佳的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有 12 間自營店及 43 間加盟店開業，使中國內地的店舖總數由 380 間增加至 435 間（包括 205 間自營店及 230 間加盟店）。我們將繼續擴展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並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再新增 100 間店舖。

本集團留意到中國內地電子商貿的普及化，並因此提升了我們的網上策略，以抓緊此一大商機。於 2018 年 6 月，我們成功向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推出官方網站，充分提升了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的商機。尤其是，我們的官方網站可使本集團更容易接觸到一群具消費力的年輕一代，可藉此抓緊年輕顧客對珠寶日益增加的需求。

馬來西亞

本年度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業額保持穩定，零售業務表現與 2017/18 期間相若。我們對該地區珠寶零售業充滿信心，並於本年度在雲頂新增一間新零售店舖，使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零售店舖總數達至 5 間。我們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努力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地區維持品牌的影響力。

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標之一是不斷發展批發業務及擴展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加盟店網絡。我們為本年度加盟店網絡擴展的進度感到高興，加盟店總數由 187 間增加至 230 間，這增強了我們對實現在未來兩年內開設 100 間新零售店舖目標的信心。由於本集團加盟店模式的成功，我們於批發業務方面的營業額持續上升，本年度增加 13.2%。我們將抱持謹慎態度，繼續為加盟店業務尋找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以推動零售和批發業務的增長。

其他業務

隨著銷售表現的改善，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定增長。隨著網上購物和消費漸趨普及，電子商貿於全球無處不在，我們對電子商貿平台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關鍵和可持續收入來源抱樂觀態度。除本集團現有的中國內地官方網站外，香港的官方網站正在籌備中，預計將進一步加強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的效應。此外，我們還將加強與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以擴大本集團的線上業務。

前景

在 2019 年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週年的臨近和美國總統競選活動的開展，將有機會成為本地和全球經濟正面的催化劑。然而，中美貿易談判的結果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破壞全球經濟穩定，由於消費者信心對政治的不明朗較為敏感，且主要經營區域的零售市場表現易受人民幣貶值壓力的影響，本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對零售商而言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在制定業務策略及未來計畫時，已考慮政治及經濟情況，並落實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面對市場挑戰。儘管市場波動不定，我們深信透過及時和具前瞻性的業務戰略調整，進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組織結構，並加強我們的人才庫，本集團將繼續蓬勃發展，並於未來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我們將維持採用舖換舖策略，並尋找優越位置，為新增店舖提供有保證的人流量，以提升我們未來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表現。中國內地方面，我們將透過於全國開設新的自營店和加盟店來維持業務擴張。整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將就續租及新租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我們相信採取謹慎態度將有助於實現零售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除持續擴展零售網路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我們一直致力於店舖中豐富產品組合、提升顧客服務體驗以及推出新穎及獨特的特色產品，並以此保持店舖質量。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將集中在資訊科技系統的改造，以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倍努力，通過有效收集和運用市場數據來配合顧客的需求，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以加強本集團在引領潮流設計及最先進工藝的中心定位。通過推出價格更合理的時尚珠寶配飾，以及充分利用在線平台，我們期望吸引更多的顧客，特別是年輕一代，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定位。

財務結構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 106 百萬元（2018 年：港幣 57 百萬元），主要用於店鋪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借貸撥款及內部資源產生的資金。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總計息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融資租賃）維持相約水平於港幣 788 百萬元（2018 年：港幣 787 百萬元），全部為流動負債。借款淨額（即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466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減少至港幣 377 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年度的淨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40% 明顯地下降至 35%，並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港幣 411 百萬元及港幣 261 百萬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這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抵押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中披露（2018 年：無）。

人力資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300 名僱員（2018 年：3,100）。人手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市況而作出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政策沒有重大變化。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均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告之審閱

在初步公告中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並反映在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陳述的數額。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年度內，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 僅供識別